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4）锦律非（证）字 0362 号

致：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7 年 10 月 16 日，本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四）”）。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四）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并且其原件是真实的。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完善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十、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

一、公司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药物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与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582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3,955,450.25	13,618,847.54	1,591,517.9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642,304.96	13,601,753.52	1,126,235.8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97.76%	99.87%	70.76%

二、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租赁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公司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1、四川慈瑞租赁续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四川慈瑞与遂宁市西部华源医药有限公司签署《办公室租赁合同》，承租位于遂宁市船山区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玫瑰大道北侧遂宁市西部华源医药有限公司办公楼 2 楼的办公室，面积为 5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租金在租赁期间为 1,650 元/月。

（二）机动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动车辆情况

更新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品牌及型号	投保公司	承保险别
1	沪 A799J5	奥迪牌 FV7301FCDBG	太平洋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主险不计免赔率险
2	沪 C8R666	别克牌 SGM6520UAAA	太平洋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全车盗抢损失险、车身油漆单独损伤险、玻璃单独破碎险（国产）、附加险不计免赔特约条款、车损险不计免赔条款、三责险不计免赔条款、盗抢不计免赔条款
3	沪 C6J2W9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CJ	太平洋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全车盗抢险、车身划痕损失险、车损险不计免赔条款、三责险不计免赔率、车损不计免赔率、盗抢不计免赔率、车身划痕损失险不计免赔率

（三）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含机动车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	6,501,476.28
专用设备	5,314,710.38
运输设备	867,329.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9,436.04
二、累计折旧	3,163,583.51
专用设备	2,578,291.71
运输设备	376,336.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8,955.1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337,892.77
专用设备	2,736,418.67
运输设备	490,993.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0,480.85

(四) 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专利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公告号/公布号	状态
1	一种复方香菇多糖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610024291.3	维持
2	抗肿瘤的复方香菇多糖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610024290.9	维持
3	一种香菇多糖分离纯化的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610116956.3	维持
4	一种治疗肝炎的中药组合物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710037338.4	维持
5	一种具有增强抗疲劳和调节免疫作用的中药组合物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710037940.8	维持
6	一种治疗肝炎的中药组合物的软胶囊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710037938.0	维持
7	一种磷酸肌酸二钠盐的合成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710038441.0	维持
8	一种磷酸肌酸钠粉针剂的制备工艺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710039651.1	维持
9	一种香菇子实体纤维素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710041491.4	维持
10	一种磷酸肌酸钠冻干粉针剂的制备工艺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710041492.9	维持
11	一种美白去斑的中药饮品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710047812.1	维持
12	磷酸肌酸二钠盐的合成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810032884.3	维持
13	一种香菇多糖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056460.5	维持
14	一种香菇多糖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410167814.4	维持
15	一种香菇多糖固体粉末的溶解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410167829.0	维持
16	一种二乙酰大黄酸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410476377.4	维持
17	一种兰索拉唑原料药化合物及其干燥工艺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410276105.X	维持
18	一种香菇多糖的口服剂型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410169024.X	维持

19	一种注射用兰索拉唑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工艺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410276117.2	维持
----	----------------------	----	------	------------------	----

2、商标

根据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商标情况更新如下：

（1）根据提供的材料，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拥有以下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有效期至
1	4264994	5	正清垒克	公司	2017.09.13
2	4488835	5		公司	2018.04.20
3	5070962	5	都克	公司	2019.08.13
4	5070963	5	必琪	公司	2019.05.13
5	5070964	5	艾禁	公司	2019.05.13
6	5070965	5	必其	公司	2019.05.13
7	5070966	5	更祥	公司	2019.05.13
8	5070967	5	赋克	公司	2019.05.13
9	5070961	5	难必止	公司	2019.05.13
10	4431916	5	泰清克垒	公司	2018.04.20

11	4943358	5	难必梓	公司	2019.03.13
12	6595376	5	唉王	公司	2020.06.06
13	6595392	5	卡培	公司	2020.05.27
14	7017415	5	倩美	公司	2020.07.27
15	7017416	5	及瑞脂	公司	2020.09.13
16	7104738	5	帕瓦	公司	2020.08.06
17	5225493	5		公司	2020.01.06
18	8804698	5	杏净	公司	2021.11.20
19	8804699	5	莘桉	公司	2021.11.20
20	8885957	5	芙因洁	公司	2022.02.13
21	9063530	5		公司	2022.01.27
22	9063529	5		公司	2022.01.27
23	10076945	5	达毕定	公司	2022.12.13
24	10076946	5	赫信	公司	2023.01.27

25	10076947	5	奥拉泰	公司	2022. 12. 13
26	13286545	30		公司	2025. 02. 06
27	13286598	35		公司	2025. 02. 20
28	14658230	35	慈瑞	公司	2025. 11. 13
29	16042219	5		公司	2026. 03. 06
30	16506971	5	兰戈生物	兰戈生物	2026. 05. 13
31	9478675	32	正清堂克	兰戈生物	2022. 06. 06
32	16041662	32		兰戈生物	2026. 04. 06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图案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22625984	5	慈瑞	公司	2017. 01. 16
2	22666847	35	慈瑞堂	公司	2017. 01. 18
3	25932700	33		兰戈生物	2017. 08. 18
4	25365054	5	珀丽	兰戈生物	2017. 07. 17

5	25358316	32		兰戈生物	2017.07.17
6	25353897	32	Pollrey	兰戈生物	2017.07.17

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协议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供方：四川慈瑞 需方：四川欣福源药业有限公司	供方提供注射用兰索拉唑（规格 30mg），总计金额 1400000.00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2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供方：四川慈瑞 需方：重庆华隆医药有限公司	供方提供注射用兰索拉唑（规格 30mg），总计金额 1680000.00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3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供方：四川慈瑞 需方：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	供方提供注射用兰索拉唑（规格 30mg），总计金额 1242000.00 元。	2016 年 10 月 8 日	履行完毕
4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供方：四川慈瑞 需方：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	供方提供注射用兰索拉唑（规格 30mg），总计金额 993600.00 元。	2016 年 8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5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供方：四川慈瑞 需方：沧州天元医药有限公司第四药品公司	供方提供注射用兰索拉唑（规格 30mg），总计金额 641700.00 元。	2016 年 9 月 5 日	履行完毕
6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供方：四川慈瑞 需方：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	供方提供注射用兰索拉唑（规格 30mg），总计金额 621000.00 元。	2016 年 9 月 6 日	履行完毕
7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供方：四川慈瑞 需方：沧州天元医药有限公司第四药品分公司	供方提供注射用兰索拉唑（规格 30mg），总计金额 614100.00 元。	2016 年 11 月 5 日	履行完毕

8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供方：四川慈瑞 需方：沧州天元医药有限公司第四药品分公司	供方提供注射用兰索拉唑（规格30mg），总计金额 607200.00 元。	2016 年 9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9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供方：四川慈瑞 需方：保定市龙田医药有限公司	供方提供注射用兰索拉唑（规格30mg），总计金额 504000.00 元。	2016 年 9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10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供方：四川慈瑞 需方：沧州天元医药有限公司第四药品分公司	供方提供注射用兰索拉唑（规格30mg），总计金额 564972.00 元。	2017 年 4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11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供方：四川慈瑞 需方：沧州天元医药有限公司第四药品分公司	供方提供注射用兰索拉唑（规格30mg），总计金额 614100.00 元。	2017 年 5 月 8 日	履行完毕
12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供方：四川慈瑞 需方：沧州天元医药有限公司第四药品分公司	供方提供注射用兰索拉唑（规格30mg），总计金额 614100.00 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周期/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需方：四川慈瑞 供方：金丝利	购买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5 年 3 月 1 日	280,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需方：四川慈瑞 供方：金丝利	购买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5 年 10 月 1 日	287,473	履行完毕
3	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需方：四川慈瑞 供方：金丝利	购买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6 年 3 月 1 日	314,378.7	履行完毕
4	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需方：四川慈瑞 供方：金丝利	购买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6 年 7 月 2 日	440,160	履行完毕
5	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需方：四川慈瑞 供方：金丝利	购买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7 年 2 月 1 日	346,276	履行完毕

6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需方：四川慈瑞 供方：金丝利	购买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7年8月1日	320,777.20	履行完毕
7	学术推广框架协议	甲方：公司 乙方：石家庄正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学术推广服务，包括学术会议、专业协会和专家公共关系维护、继续医学教育、学术征文等	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某项推广活动具体实施后的总结和决算确定费用	履行完毕
8	学术推广框架协议	甲方：公司 乙方：石家庄正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学术推广服务，包括学术会议、专业协会和专家公共关系维护、继续医学教育、学术征文等	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某项推广活动具体实施后的总结和决算确定费用	履行完毕
9	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公司 乙方：石家庄正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场调研、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立、市场咨询、客户管理、宣传培训方面的常年咨询顾问服务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具体实施时签署的咨询服务实施合同另行确定	正在履行
10	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公司 乙方：正定顺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石家庄顺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场调研、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立、市场咨询、客户管理、宣传培训方面的常年咨询顾问服务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根据具体实施时签署的咨询服务实施合同另行确定	履行完毕
11	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公司 乙方：沧州宜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场调研、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立、市场咨询、客户管理、宣传培训方面的常年咨询顾问服务	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具体实施时签署的咨询服务实施合同另行确定	履行完毕
12	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公司 乙方：石家庄信达千里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场调研、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立、市场咨询、客户管理、宣传培训方面的常年咨询顾问服务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具体实施时签署的咨询服务实施合同另行确定	正在履行
13	咨询服务框	甲方：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市	2017年1月	根据具体实	正在

	架协议	乙方:深泽县皓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场调研、品牌建立、营销渠道建立、市场咨询、客户管理、宣传培训方面的常年咨询顾问服务	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施时签署的咨询服务实施合同另行确定	履行
14	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公司 乙方:河北和为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场调研、品牌建立、营销渠道建立、市场咨询、客户管理、宣传培训方面的常年咨询顾问服务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具体实施时签署的咨询服务实施合同另行确定	正在履行
15	学术推广框架协议	甲方:公司 乙方:樟树市吉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学术推广服务,包括学术会议、专业协会和专家公共关系维护、继续医学教育、学术征文等	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某项推广活动具体实施后的总结和决算确定费用	正在履行
16	新车销售订单	甲方:上海开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购买奥迪 A6L 汽车	2017年8月15日	395,600	履行完毕

3、技术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重大技术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1) 2011年7月1日,公司与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制药”,原名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原料药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公司和宜宾制药共同合作开发香菇多糖原料药的报批和生产。药品全部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宜宾制药负责药品的申报、注册、GMP认证和生产,申报费用由公司承担。宜宾制药生产产品全部销售至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其收取约定加工费用。

(2) 2012年2月27日,公司与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药业”,原名为“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生产技术许可使用及合作协议》(CR-XY-2011004),由公司和新亚药业共同合作申报、生产和销售磷酸肌酸二钠盐原料药、注射用磷酸肌酸钠无菌粉针(0.5g和1.0g)。产品由公司自主投资研制,其全部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新亚药业负责药品生产批件申报和

药品注册等，申报费用由公司承担。取得生产批件后，药品由新亚药业生产，生产产品全部销售至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新亚药业收取约定加工费用。

(3) 2013年5月20日，公司与新亚药业签署《生产技术许可使用及合作协议》（CR-XY20120927），由公司和新亚药业共同合作申报、生产和销售注射用香菇多糖冻干粉针（1mg/支）。产品由公司自主投资研制，其全部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新亚药业负责药品生产批件申报和药品注册等，申报费用由公司承担。取得生产批件后，药品由新亚药业生产，生产产品全部销售至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新亚药业收取约定加工费用。

(4) 2014年7月30日，公司与南通宏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慈药业”）签署《生产技术许可使用及合作协议》（CR-HC-20140616），由公司和宏慈药业共同合作申报、生产和销售牛磺熊去氧胆酸原料药。产品由公司自主投资研制，其全部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宏慈药业负责药品生产批件申报和药品注册等，申报费用由公司承担。取得生产批件后，药品由宏慈药业生产，生产产品全部销售至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宏慈药业收取约定加工费用。

(5) 2014年7月23日，公司与宜宾制药签署《生产技术许可使用及合作协议》（CR-YBZY-20140723），由公司和宜宾制药共同合作申报、生产和销售牛磺熊去氧胆酸胶囊（250mg）。产品由公司自主投资研制，其全部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宜宾制药负责药品生产批件申报和药品注册等，申报费用由公司承担。取得生产批件后，药品由宜宾制药生产，生产产品全部销售至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宜宾制药收取约定加工费用。

(6) 2017年2月21日，公司与金丝利签署《注射用兰索拉唑共线生产风险评估的技术服务协议》，由公司对金丝利现采用的注射用兰索拉唑换品种清洁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和试验考察，提供风险评估意见；若现有清洁方案不能达到要求，需为金丝利制定一套新的专用清洁方案。合同总费用不超过440,000元。

(7) 2017年3月9日，公司与山东欣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书（委托研究合同）》，约定公司委托山东欣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进行注射用磷酸肌酸钠临床前特殊安全性研究，项目经费及报酬共计人民币150,000元。

(8) 2016年9月22日，公司与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微谱化工”)签署《药品包装材料相容性试验项目服务合同》，公司委托微谱化工进行注射用兰索拉唑药品包装材料相容性试验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人民币 200,000 元。公司对微谱化工提供的书面报告所含的技术享有完全所有权及所有知识产权，除非该技术是微谱化工自己开发、获得或经授权使用的。

(9)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微谱化工签署《药品包装材料相容性试验项目服务合同》，公司委托微谱化工进行注射用香菇多糖药品包装材料相容性试验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人民币 200,000 元。公司对微谱化工提供的书面报告所含的技术享有完全所有权及所有知识产权，除非该技术是微谱化工自己开发、获得或经授权使用的。

(10)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微谱化工签署《药品包装材料相容性试验项目服务合同》，公司委托微谱化工进行注射用磷酸肌酸钠药品包装材料相容性试验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人民币 200,000 元。公司对微谱化工提供的书面报告所含的技术享有完全所有权及所有知识产权，除非该技术是微谱化工自己开发、获得或经授权使用的。

(二)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的合法性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或个人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上海福克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5,773.00	2-3 年	租赁保证金
上海北桥气体供应有限公司	4,200.00	2 年以上	押金
苏州欧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3 年以上	押金
上海昊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3 年以上	押金
合 计	270,293.00	--	--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或个人	2017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了结情况
河南省瑞安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未了结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未了结
宁夏瑞弘达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未了结
杜先斌	131,982.40	往来款	未了结
四川欣福源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未了结
合计	931,982.40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列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金幸	董事长、总经理	兰戈生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四川慈瑞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慈瑞通鑫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旗股份，股票代码 300061）独立董事
李智鹏	董事	上海惠扬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慧菁	董事	无
王百成	董事	北京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西藏汉泓影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龙金支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中际钰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总监；西藏达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许宇	董事	杭州云拓银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张艳辉	监事会主席	南京中健科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南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监事
凌龙	监事	重庆理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喜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赵蕾	职工代表监事	无
王琰	副总经理	四川慈瑞监事
朱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兰戈生物监事
朱益锋	副总经理	兰戈生物经理
许洁	副总经理	北京高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高领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或兼职公司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关系	经营范围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幸担任独立董事	工程塑料、树脂镜片及材料,成镜及配件,眼镜镜架、光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及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验光、配镜技术服务;眼镜、眼睛保健产品(隐形眼镜及其护理产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有厂房租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惠扬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智鹏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	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达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百成为股东、监事	对数字新媒体、信息技术、医疗医药、消费、高端机械制造、房地产、环保、清洁能源、矿业、高科技领域进行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对其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百成担任董事	在石景山区范围内发放贷款。(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金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百成担任董事、经理	在北京市昌平区范围内发放贷款。(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西藏汉泓影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百成担任董事	影院管理;制作、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龙金支付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百成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互联网支付和移动电话支付(远程)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
南京中健科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艳辉担任董事	金融信息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喜恒包装	公司监事凌龙为股东、	包装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

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理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凌龙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	销售:实验分析检测试剂盒、生物科研分析检测仪器耗材、玻璃仪器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工程设计、开发;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运行承包;环保综合利用技术咨询;废水综合利用及环境污染治理配套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除上述更新外,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和兼职公司的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慈瑞通鑫实收资本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发上海闵行支行营业部)贷记通知(流水号:999791140022),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向慈瑞通鑫缴纳投资款人民币 50 万元,慈瑞通鑫实收资本变更为 50 万元。

除上述变化外,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六、公司税务

(一) 税收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更新如下：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元)	2016 年度 (元)	2015 年度 (元)
专利资助费	9,825.00	--	20,062.00
平台奖励补贴	--	--	5,000.00
共享设备奖励	--	2,000.00	7,600.00
股改补贴	500,000	--	--
项目补贴(基于境内创新 药物牛磺熊去氧胆酸的 合成及产品开发)	120,000	--	--
中小技术创新资金	--	48,500.00	--
合计	629,825.00	50,500.00	32,662.00

七、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一) 公司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有员工 45 名，其中包含退休反聘人员 6 名、兼职人员 7 名，公司已与符合条件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为 3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为 2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该等人员已退休或为在公司兼职。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和兰戈生物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公司自 2006 年 8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兰戈生物自 2014 年 10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7 年 10 月，两个公司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均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其中公司缴存人数 25 人，兰戈生物缴存人数 3 人。公司和兰戈生物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被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根据遂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四川慈瑞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社保方面为其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事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未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若相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或子公司补缴相关社保金，公司承诺将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相应的社保金。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幸亦出具了《关于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自愿为公司补缴相关社保金。

八、失信核查

（一）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情况

1、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不在最近 24 个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处罚与禁入名单之中。

2、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及绿盾全国企业征信系统网站，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不存在负面记录或在受惩黑名单中的情形。

4、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5、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6、经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

(二) 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等方面违法“黑名单”核查情况

1、环保主管部门惩戒情况核查

经查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闵行区环境保护局网站及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网站，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兰戈生物和慈瑞通鑫不存在环境违法记录或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查询四川省环保厅网站及遂宁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四川慈瑞不存在环境违法记录或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 食品药品主管部门惩戒情况核查

经查询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闵行区食品药品安全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兰戈生物和慈瑞通鑫不存在该领域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或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查询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遂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四川慈瑞不存在该领域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或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 产品质量主管部门惩戒情况核查

经查询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兰戈生物和慈瑞通鑫不存在该领域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或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查询四川省质量监督管理局及遂宁市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四川慈瑞不存在该领域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或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惩戒情况核查

经查询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兰戈生物和慈瑞通鑫不存在该领

域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或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检索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及遂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四川慈瑞不存在该领域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或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5) 税收违法主管部门惩戒情况核查

经检索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网站、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网站、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网站、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网站，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兰戈生物和慈瑞通鑫不存在该领域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或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公司自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兰戈生物自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处罚的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经检索四川省国家税务局网站、四川省地方税务局、遂宁市国家税务局及遂宁市地方税务局网站，四川慈瑞不存在该领域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或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国家税务局城区第一税务分局和四川省遂宁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四川慈瑞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0月27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2017年3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且不存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等领域的被列入该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

名单”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徐军
徐军

经办律师： 吕希菁
吕希菁

2017年12月29日